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王聖雄（即王顯琛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- 二、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繼承之如附表所示股票不慎遺失，前聲請發行公司辦理掛失，且聲請公示催告，並於112年12月2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股票，聲請宣告上開股票無效。
- 二、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如附表所示股票原屬聲請人之被繼承人所有，聲請人已繼承該股票，並聲請發行公司辦理掛失，另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40號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而上開裁定已於112年12月2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經調卷，並審核卷內股票掛失通知書1份、除戶戶籍謄本3份、繼承系統表1份、現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各7份、遺產分割協議書1份等文件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或提出上開股票，是所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-1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鄭峻明

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洪光耀

05 附表：

06	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	1	高雄醫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A-000432	股票	1	12
	2	高雄醫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A-000433	股票	1	12
	3	高雄醫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B-000177	股票	1	120